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55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鄭鴻文02-8771-2955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列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二、本會議採實體會議與視訊會議併行方式進行：

(一)參加實體會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應派1人至本署，且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因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參加視訊會議者：請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



安裝視訊軟體，並請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輸入會議鏈  
結

：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03299da6f8a5ee0769c8253a7abd543f>，會議號：2517 971 4233，密碼：1121228，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出席人員辨識及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程

###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參、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 貳、報告事項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確認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9 個月）及嘉義市（6 個月）等 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考量新北市政府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收斂該市人民陳情事項處理議題，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2. 考量嘉義市政府於前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小組會

議，惟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函發前均未召開，爰請嘉義市政府加緊趕辦前開會議事宜。

3. 除連江縣政府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外，就其餘 19 個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之市(縣)政府，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俾能儘速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二) 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6個月)及金門縣(5個月)，分別說明如下：

1. 經洽臺北市府，該府於 112 年 12 月初提報府級會議報告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預定 113 年第 1 季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2. 考量金門縣政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第 2 次會議(大會)，並刻正按該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爰請該府於修正完竣後，儘速函報本部審議。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11/19）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b>(112.12.16 無更新)</b>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8.10 第 2 場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b>(112.12.14 無更新)</b>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專案小組 <b>112.11.24 第 2 次會議</b>	112.06	-	<b>112.11.24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依法議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b>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b>(112.12.15 無更新)</b>
宜蘭縣	112.07	112.9.15 第 1 場	112.09	-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刻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第 1 場縣國審會。(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 <b>4.112.12.7 召開縣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b> <b>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b>
嘉義市	112.06	-	112.09	-	<b>「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b>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b>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訂於 112.12.18 廣續討論修正方向。</b> <b>10.訂於 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b>  <b>「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b>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基隆	112.06	112.09.07 第 1 次大會	112.09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市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 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10.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1.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2.預計於 112.11.28 上午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 13.112.12.5 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 (112.12.15 無更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 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新北市	112.03	-	112.12	-	1.因陳情案眾多, 目前仍處理中, 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2.12.18 召開諮詢會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 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 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 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 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4次會議 (大會)	112.12	-	<p>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p> <p>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3.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p> <p>4.111年2月21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p> <p>5.111年3月22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p> <p>6.111年5月5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p> <p>7.111年6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p> <p>8.111年6月21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p> <p>9.111年8月25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p> <p>10.111年9月14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p> <p>11.111年11月3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p> <p>12.111年12月15日~112年2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111年12月16日~112年2月13日辦理31場公聽會。</p> <p>13.112年2月13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p> <p>14.預計112年7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p> <p>15.修正為112年8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p> <p>16.預計112年10月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p> <p>17.112年10月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大會)。</p> <p>18.預計112年11月2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9.112年11月2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0.112年12月4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1.112年12月1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2.預計112年12月2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3.預計112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p>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3次大會 112.10.04 第1次小組 112.10.25 第2次小組 112.11.03 第3次小組 112.11.24 第4次小組 112.11.27 第5次小組	112.12	-	<p><b>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600萬)</b></p> <p>1.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120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180萬元。</p> <p>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p> <p>3.規劃公司預計110年10月29日提送期末報告。</p> <p>4.110年12月1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p> <p>5.110年12月23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p> <p>6.111年5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p> <p>7.111年12月26日~112年2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111年12月27日~112年2月17日辦理23場公聽會。</p> <p>8.112年6月26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預計112年7~8月提送本市國審會審議)</p> <p>9.112年8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1次國審會。</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p> <p>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b>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b></p> <p>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p> <p>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p> <p>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p> <p>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p>
新竹縣	112.10	112.09.05 第 1 次會議 112.11.03 第 1 次小組 112.12.16 第 2 次小組	112.12	-	<p>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p> <p>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p> <p>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p> <p>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p> <p>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p> <p>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p> <p>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p> <p>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p> <p>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p> <p>12.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p> <p>13.112.11.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p> <p>14.112.12.1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p>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2	-	<p>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p> <p>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p> <p>3.預計 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p> <p>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p> <p>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一次小組 112.11.20 第二次小組 112.12.04 第三次小組	112.12	-	<p>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p> <p>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p> <p>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p> <p>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p> <p>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p> <p>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p> <p>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訂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05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訂於 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訂於 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 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 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 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 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南投縣	112.06	112.10.2 第 1 場大會 112.11.7 第 1 次小組 112.11.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7.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p> <p>8.111.5.9 召開工作會議。</p> <p>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p> <p>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p> <p>(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p> <p>(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彌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p> <p>12.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p> <p>13.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p> <p>14.1120726 召開工作會議。</p> <p>15.1120829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p> <p>16.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舉行。</p> <p>17.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 並訂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p>
屏東縣	112.08	<p>112.06.20 第 4 次小組</p> <p>112.07.21 第 5 次小組</p> <p>112.08.18 第 6 次小組</p> <p>112.10.16 第 4 次會議</p>	112.12	-	<p>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p> <p>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p> <p>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p> <p>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 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p> <p>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 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p> <p>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 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 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 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 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 辦理公告公展。</p> <p>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p> <p>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p> <p>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 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p> <p>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p> <p>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p> <p>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 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p> <p>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p> <p>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p> <p>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p> <p>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p>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1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2.12	-	<p>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p> <p>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p> <p>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p> <p>8.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展階段人陳案件。</p> <p>9.112.8.16 召開本市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p> <p>10.預計 112.10 安排召開本市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1.預計 113.1.11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p>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 及第 2 次小組	112.12	-	<p>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p> <p>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p> <p>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p> <p>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p> <p>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p> <p>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p> <p>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p> <p>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p> <p>9.期中報告書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p> <p>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p> <p>11.廠商於 111 年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p> <p>12.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3.預訂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p>
花	112.06	112.8.24 第 3 次會議	112.12	-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連縣					<p>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p> <p>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p> <p>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p> <p>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p> <p>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p> <p>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p> <p>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p> <p>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10.111.06.02 奉裁示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廠商於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p> <p>11.111.07.13 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30天。</p> <p>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13場次)。</p> <p>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1份，並經貴署112.04.27 同意備查。</p> <p>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發府內相關單位中。</p> <p>16.預計112年8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p> <p>17.通知112年8月24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p> <p>18.通知112年10月4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1次專小組會議)</p> <p>19.通知112年10月5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2次專小組會議)</p> <p>20.預計112年10月16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3次專小組會議)</p> <p>21.預計112年10月17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4次專小組會議)</p> <p>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10月4日及5日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10月19日及20日召開。</p> <p>23.本府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p> <p>24.本府訂於12/4 召開第4次審議會。</p> <p>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112年12月4日之第4次審議會延期至112年12月26日。</p> <p>26.暫無最新進度，俟112年12月26日召開第4次審議會。</p>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國土審議會	112.12	-	<p>1.9月底決標。</p> <p>2.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 審查通過。</p> <p>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p> <p>4.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p> <p>5.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p> <p>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p> <p>7.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p> <p>8.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p> <p>9.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p> <p>10.110.11.1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2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9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2.112.03.09-112.04.10 公開展覽 23.112.08.15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暫定於112年9月25日前舉行。 24.112.09.25 召開國土審議會 112.12.25 國土署輔導團到府訪談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子議題一：110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表 2）按下列規劃期程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1. 履約管理：

(1) 期中審查進度：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期中審查。

(2) 期末審查進度：屏東縣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臺東縣預計 112 年 12 月 25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請該 2 縣府儘速完成期末審查，其餘 9 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期末審查。

2. 規劃作業：

- (1) 部落調查進度：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2) 部落溝通進度：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3) 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臺東縣預計 11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農 4 成果(落後 6 個月)，請臺東縣政府加速辦理並如期交付成果予國土計畫單位。

(三)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1 期款。
2. 第 2 期：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2 期款。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五、另本署為圖資檢核及政策研析需要，前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46981 號函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圖資，並應依本署所訂屬性資料格式製作，截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僅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前開函規定格式提供圖資。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12/18）

表3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2 版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新北市	111 10.15	111 10.14	111 12.31	112 3.9	112 5.30	112.9. 11	111 10.30	111 10.30	111 11.30	111 11.15	111 11.30	111 11.23	112 1.30	111 12.29	112 2.28	112.1.1 8	112 6.30	按國土 功能分 區劃 設，本 市烏來 區無涉 農4成 果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三 階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成 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本案「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部落 及德拉楠部落原住民保留地 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 通及都市計畫農業土地使用 規劃案」總結成果報告書檢送 委員，俾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提提供審查修正意見 (112/11/15 公文文號新北烏 產字第 1123098365 號函)。	
嘉義縣	111 11.2	111 11.1	112 3.30	112.9.6	112 8.25	112.1 0.31	111 11.2	112 4.17	111 10.21	111. 0.12	111 10.23	111. 0.23	112 3.17	111 11.18	112 3.17	112 2.18	112 6	112.7.3	是，依據本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案第 1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辦 理，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 果	原定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 期末審查會議，因颱風延期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臺中市	111.12. 31	111.12. 7	112.6.3 0	112.06. 12	112.12. 31	112.1 2.13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0. 25	112.3.3 1	112.3.3 1	112.4	112.4.6	112.6	112 6.30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6 月 前繳交即可。	112.12.13 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表3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2 版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111 8.31	111 9.20	111 12.20	112 2.18	112 4.10	112.7. 14	112 6.30	112.5	111 9.30	111 9.30	111 10.31	112 1.3	111 11.30	111 10.31	111 12.31	112 4.22	112. 2.28	112.8.1	本案執行期間為111.6-112.6，預計年底前完成農4成果。並已和本縣建設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6月完成。	本案業於112.09.08府民原字第1120004705號函(完成部落調查資料)至貴署。
苗栗縣	111 6.28	111 6.28	111 11.28	112 1.9	112 4	112.6. 7	112 6.1	112.6.6	111 6.30	111 6.1	111 7.26	111 7.26	111 12.1	111 12.1	112 1.31	111 10.4	112.7	112.9.1	已確認為配合本縣三階廠商辦理成果報告作業，本縣原住民族區域三、農四草圖業於111.7.6提供本府工商發展處運用於本縣國土計畫內。有關成果圖預計於112.6.1前完成，並交付本府工商發展處。	本案成果報告書業於112.9.1報請貴署備查，併同交付予本府三階單位。
南投縣	111.9.3 0	112.2.1	112.2.2 8	112.5.3 0	112.6.3 0	112.1 0.03	111 12.31	111 12.30	111. 09.16	111 .9.20	111. 11.15	111 10.28	111 11.30	111 12.20	112 1.31	112 3.25	112 4.30	112.4.2 8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	期末報告業於112年10月3日通過審查，另11月16日將

表3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2 版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6月前繳交即可。	進行縣府地政處主辦專案審查及簡報會報。
屏東縣	111 6.10	111 6.16	112 3.27	112.6.2 1	112 12.26		111 11.30	112.5.3 1	111 10.15	111 10.6	111 11.15	111 11.3	112.1.3 0	112.6.1 4	112.2.2 8	112.5.2 8	112.5.3 1	112.5.2 8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5月底前繳交即可。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計112.12.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 2.期末報告書預計於112.12.26送府審查。	
新竹縣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111 12.1	112 2.18	112 4.30	112.7. 21	111 12.1	111 12.1	111 2.1	111 .12.1	111 12.1	112 2.6	112 4.30	112.02. 18	112.4.3 0	112.6.1 0	112.5.3 0	112.6.1 7	本府業於111年7月11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6月前完成原民農4成果圖，惟農4成果將影響農3成果，經農業單位提醒應盡早交付	廠商業於112.6.21提送期末報告，本府於112.7.21辦理期末審議會並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廠商業於112.08.31前完成修正，惟營建署112.08.14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號函重申應依通案原則劃設，爰於會本府各單位後退請廠商補正。	
花蓮縣	111 6.30	111 6.30	112 3.31	112.04. 25	112 9.30	112.7. 18	111 11.30	112 3.3	111 11.30	111 11.30	112 1.31	112 1.16	112 2.28	112.3.1 0	112 5.31	112.5.1	112 6.30	112.7.31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	於112年7月31日交付農4成果予三階劃設單位。	

表3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2 版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地政處)指定 之提送農4成 果期程辦理。
臺東縣	112 1.28	112 3.1	112 7.27	112.7.3	112 12.24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4.2 7	112.4.3 0	112.8.1	112.5.3 1	112.11. 4	112.6.3 0	預計 112.12. 30完 成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112年6月 繳交即可。	預計112年12月25日繳交期 末報告書。
高雄市	112 1.13	112.4.1 9	本府標 案無期 中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中報告	112 5.31	112.6. 21	111 12.31	112 1.13	111 12.31	112 1.13	112 1.13	112 1.9	112 3.14	112.3.3 1	112 4.14	112.3.1 9	112 5.30	112.10.0 3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112年5月 繳交即可。	本會於112年10月3日高市 原民經字第11231225400號函 檢送農四劃設成果等資料予 本府地政局。

## 子議題二：112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說明：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已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依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 已完成評選者：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
- (二) 已完成開標者：臺中市。
- (三) 刻正辦理採購案件上網者：屏東縣。
- (四) 尚在研擬簽辦招標文件者：桃園市、臺東市。
- (五) 尚未辦理者：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

三、請尚在研擬簽辦招標文件(桃園市、臺東市)及尚未辦

理（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招標作業。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及公告後等 3 個時間點，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二) 又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於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後，辦理之更正作業亦須比照前開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三) 次依本署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第 40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另本署刻研訂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上傳作業手冊，明定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各階段應上傳之法定書件格式及資料標準等，後續將俟確認後，儘速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是以，經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後，將前開手冊內容提至本次會議討論確認。

##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了解及掌握後續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各階段應上傳之法定書件項目及其資料格式與欄位填寫方式，且使前開上傳項目內容具一致性，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提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如附件)，明定後續依法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資料項目及其格式，透過系統模組化方式，降低人工檢核時間成本，提升業務單位作業效率，並能使法定書件妥予保存，以提供未來相關單位及民眾查詢及檢索使用。
- (二) 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載明事項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最終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註記內容為主，故前開作業手冊亦一併律定土地清冊(圖)應註記內容。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雛型業於112年12月22日建置完竣，並預計於113年3月前辦理該系統教育訓練，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參訓人員名單1至2名，包含所屬縣市政府、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俾利本署設定系統上傳權限，且前開人員需有「國土規劃入口網」帳號，如未有帳號請事先申請。

### 擬辦：

- 一、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前開

手冊內容調整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各項時間點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會後 1 週內提供參訓人員名單 1 至 2 名，包含所屬縣市政府、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俾利本署設定系統上傳權限，且前開人員需有「國土規劃入口網」帳號，如未有帳號請事先申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上傳作業手冊

版本 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編印

## 目 錄

<b>壹、前言</b> .....	<b>1-1</b>
一、作業手冊編修目的 .....	1-1
二、使用對象.....	1-1
三、範疇界定.....	1-1
四、參考資料.....	1-2
五、相關法令.....	1-2
<b>貳、書件電子檔製作共通規範</b> .....	<b>2-1</b>
一、一般書件規定 .....	2-1
二、向量圖資規定 .....	2-1
<b>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b> .....	<b>3-1</b>
步驟 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3-3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3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3-5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	3-6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3-7
步驟 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	3-9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9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3-11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	3-12
步驟 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	3-14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14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3-14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3-15
<b>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b> .....	<b>4-1</b>
步驟 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4-3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3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4-4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 .....	4-5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4-6
步驟 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	4-7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7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4-8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	4-9
步驟 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	4-11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11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4-11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4-12
<b>伍、 使用地土地清冊 ( 圖 ) 更正 .....</b>	<b>5-1</b>
步驟 1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	5-3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5-3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5-4
步驟 1-3 新增使用地土地清冊 ( 圖 ) 更正上傳案件 .....	5-4
步驟 1-4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	5-5
步驟 2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	5-6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5-6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5-7
步驟 2-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5-7
<b>陸、 代碼表及欄位格式規定 .....</b>	<b>6-1</b>
一、 代碼表.....	6-1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6-3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6-5
四、 地籍圖 SHP 檔 .....	6-8

---

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6-9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	6-10

---

## 圖目錄

圖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上傳流程圖.....	3-2
圖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流程圖 .....	4-1
圖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 ( 圖 ) 更正上傳流程圖 .....	5-1

## 表目錄

表 1-1 書件電子檔上傳相關法令規定 .....	1-2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	3-3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	3-9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	3-14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	4-3
表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	4-7
表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	4-11
表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	5-3
表 5-2 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	5-6
附表 1 國土計畫案件類型代碼表 .....	6-1
附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類型代碼表 .....	6-1
附表 3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代碼表 .....	6-1
附表 4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代碼表 .....	6-1
附表 5 直轄市、縣 (市) 代碼表 .....	6-2
附表 6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	6-2
附表 7 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	6-2
附表 8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	6-4
附表 9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	6-5
附表 10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	6-8
附表 1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欄位表 .....	6-9
附表 12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向量檔屬性表 .....	6-10

## 壹、前言

### 一、作業手冊編修目的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訂，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在國土計畫各階段依規定上傳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作業依據。

### 二、使用對象

本手冊使用對象為具國土計畫相關背景，實際執行國土計畫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委託規劃之業務單位皆可參考閱讀。本手冊詳盡說明國土計畫各階段上傳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步驟，以及上傳書件電子檔之項目、格式及欄位規定，冀希透過手冊引導，使上傳人員順利完成作業。

### 三、範疇界定

#### 1. 計畫位階

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第1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2階段)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3階段)，第1階段產出全國國土計畫書；第2階段產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及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3階段產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等法定書件。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應檢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

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又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亦規定核定後公告前、公告後應分別上傳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利審議、書件保存、查詢、檢索使用。

#### 四、參考資料

本手冊參照之相關法律或規範版本如下：

1. 國土計畫法，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4. 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111 年 9 月 22 日發布。

#### 五、相關法令

有關書件電子檔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相關規定如下表。

表 1-1 書件電子檔上傳相關法令規定

條號	條文
法規	國土計畫法
十二	<p>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p> <p>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十五	<p>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條號	條文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p> <p><b>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b>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p> <p>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p> <p>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二十二	<p><b>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b></p> <p>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p> <p><b>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p>
法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b></p>
第七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p> <p><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b></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p> <p>一、<b>國土功能分區圖。</b></p> <p>二、<b>繪製說明書。</b></p> <p>三、<b>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b></p> <p>四、<b>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b></p> <p>五、<b>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五)。</b></p>

條號	條文
	<p><u>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p> <p>第一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p>
第十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u>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p>
十二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li> <li>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li> <li>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li> <li>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li> <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li> </ul>
十三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範圍依下列規定繪製，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應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li> <li>二、每隔一分公分至二公分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三公分寬斜線。</li> </ul> <p><u>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及繪製說明書研擬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p>

條號	條文
十四	<p>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p> <p>前項錯誤屬<u>國土功能分區圖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錯誤屬<u>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依第五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u>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 貳、書件電子檔製作共通規範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之書件電子檔製作，包括一般書件、向量圖資之檔案格式、坐標系統等，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一般書件規定

#### 1. pdf 檔案

- (1) 法定計畫書類型書件（計畫書、說明書、報告等）及法定圖冊類型書件（索引圖、圖冊、分冊、附圖等）以 pdf 為格式。
- (2) pdf 包含封面、封底及空白頁等必要頁面，並以 A4 規格為基本尺寸，若非屬 A4 規格原件，得以相對應之適當規格辦理。
- (3) 法定計畫書類型書件 pdf 需建置書籤，依書件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與附件等內容，逐一新增書籤、設定書籤層級並建立目的頁關連。

#### 2. ods 檔案

- (1) 法定表格類型書件（土地清冊、人陳案件等）以 ods 為格式。  
（註：係依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共同推動 odf 格式）
- (2) 各類 ods 欄位（表頭，即第一列）需與 4.2 節規定之欄位名稱完全相符。

### 二、向量圖資規定

1. 向量圖資之檔案格式為 SHP (Shape files)，至少由.shp、.shx、.dbf 組成，並應納入.prj、.cpg 兩檔案，上傳前請將 5 檔案壓縮成 zip 檔再上傳：

- (1) .shp：圖形檔
- (2) .shx：圖形索引檔
- (3) .dbf：屬性檔
- (4) .prj：坐標系統定義檔

- (5) .cpg：字元編碼定義檔
2. SHP 字元編碼為 UTF-8。
3. SHP 屬性欄位名稱及圖形類型（點、線、面）依本手冊第陸章規定。
4. 上傳圖資應區分為陸域及海域，並應分別交付 SHP 檔案。
5. 陸域坐標系統規定：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3825)
6. 海域坐標系統規定：一律使用 WGS84 經緯度(EPSC:4326)

## 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

本章之適用作業及法令依據為：

- 第 1 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
-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等相關法定作業。

兩者之差異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完成公告後，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時，應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就檢討變更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及斜線；又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亦明定檢討變更之土地清冊（圖）欄位註記內容，包含「檢討變更前」及「檢討變更後」之欄位填寫方式。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之書件電子檔上傳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3-1 所示。

### ■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依下列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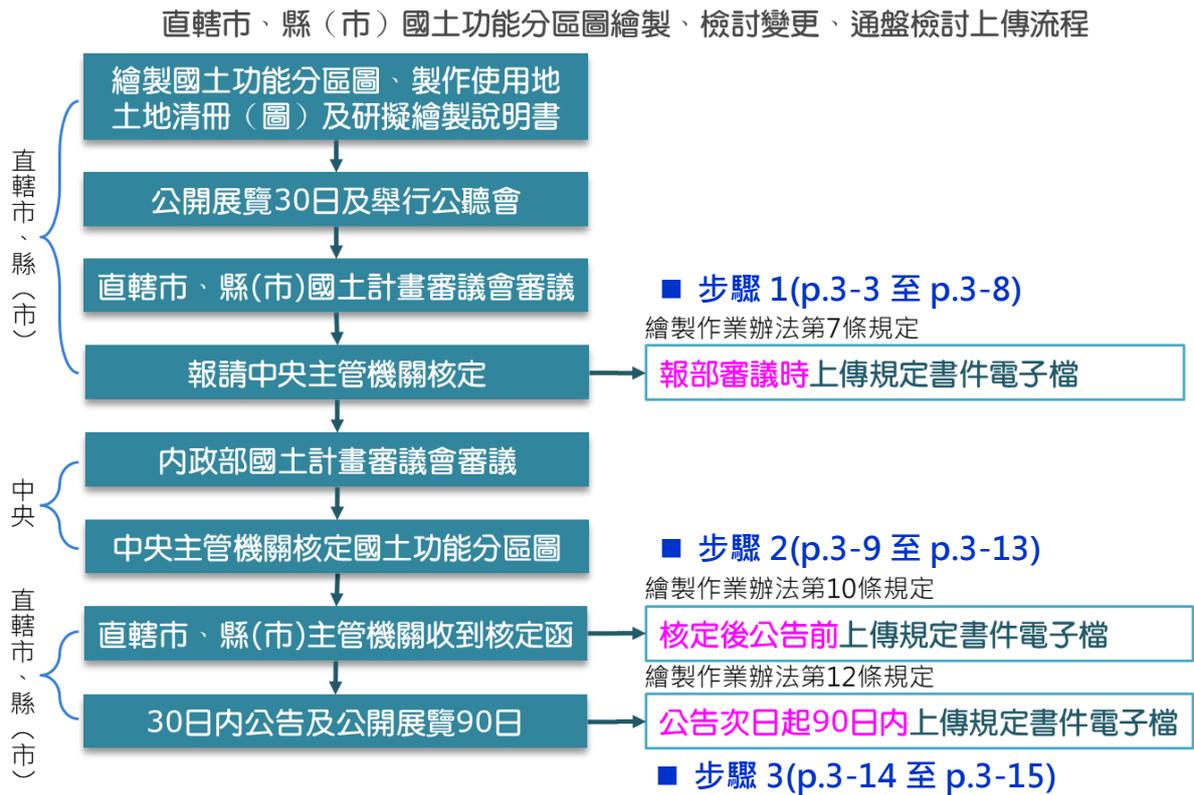


圖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上傳流程圖

□ 報部核定時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法定書件之電子檔，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核定後公告前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製作工作報告，並將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步驟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報部核定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法定書件之電子檔，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時（報部核定時）	1.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4.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5.地籍圖向量 SHP 檔 6.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7.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8.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 9.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SHP 檔 10.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10.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皆為必傳

製作報部核定時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3-1，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 (1) 將繪製說明書（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 (1)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 草案 ) 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3. 國土功能分區圖 ( 草案 ) 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 ( 草案 ) 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 (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 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 草案 ) SHP.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規定。
  - (2) 將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單個或多個 ods 檔 ) 壓縮為「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
- (1) 地籍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四、地籍圖 SHP 檔」規定。
  - (2) 將 SHP 檔 (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 壓縮為「地籍圖.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6. 直轄市、縣 ( 市 ) 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格式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7.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將書件製作為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規定。
8.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 草案 ) 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 草案 ) 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規定。

- (2) 將 SHP 檔 (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 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 草案 ) SHP.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 10.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亦得選擇尚未結案之案件繼續上傳。
2.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直轄市、縣（市）\*：系統會依據登入帳號帶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案件全名\*：填寫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3) 案件類型\*：選擇「第一次繪製」、「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 (4) 繪製機關\*：填寫全名，例如「桃園市政府」。
  - (5) 總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總面積，單位：公頃。
  - (6) 陸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陸域面積，單位：公頃。
  - (7) 海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海域面積，單位：公頃。
  - (8) 檢討變更陸域分區面積\*：填寫檢討變更陸域分區面積，單位：公頃。「第一次繪製」，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陸域面積；「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填寫變更後之陸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
  - (9) 檢討變更海域分區面積\*：填寫檢討變更海域分區面積，單位：公頃。「第一次繪製」，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海域面積；「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填寫變更後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
  - (10) 辦理依據\*：例如「桃園市國土計畫」。
  - (11) 備註：填寫備註事項（選填）。

##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報部核定時上傳」。
3. 選擇上傳版次：此次為報部核定時上傳之第 1 版，後續版本為第 2 版。如為現行版本之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請選擇現行版本進行修改；如為後續版本，請選擇「新增版本」。
4. 填寫上傳版本：例如「初次上傳」、「依內政部 000 號函重新報部核定」等。
5.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報部日期\*：填寫報部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 (2) 報部文號\*：填寫報部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 (3) 地籍圖資訊\*：填寫上傳地籍圖 SHP 資訊，例如「本府地政局提供，未經對位接合處理」、「本府地政處提供，經對位接合處理」、「國土測繪中心已對位接合處理版」等。
  - (4) 地籍圖日期\*：填寫上傳地籍圖 SHP 轉出日期。
6.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一冊」（報部版）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 草案 ) 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將「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將「地籍圖.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7)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書件全名為「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將對應之 pdf 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 (8)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書件全名為「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p.3-5。
- (10)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7.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步驟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核定函之日後至辦理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於直轄市、線（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到核定函後至辦理公告前（核定後公告前）	1.繪製說明書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4.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5.地籍圖向量 SHP 檔 6.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7.核定函 pdf 檔 8.公告函 pdf 檔 9.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9.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項目皆為必傳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3-2，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

- (1) 將繪製說明書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 (1)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 (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 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規定。
  - (2) 將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單個或多個 ods 檔 ) 壓縮為「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
  - (1) 地籍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四、地籍圖 SHP 檔」規定。
  - (2) 將 SHP 檔 (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 壓縮為「地籍圖圖.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格式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7. 核定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8. 公告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9.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核定後公告前上傳」。(核定後公告前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核定日期\*：填寫內政部核定日期。
  - (2) 核定文號\*：填寫內政部核定文號。
  - (3) 公告日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4) 公告文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5) 生效日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生效日期。生效日起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將依據上傳之土地清冊更新「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並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故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務必填寫正確之「生效日期」。
  - (6) 地籍圖資訊\*：上傳之地籍圖 SHP 資訊，例如「本府地政局提供，未經對位接合處理」、「本府地政處提供，經對位接合處理」、「國土測繪中心已對位接合處理版」。
  - (7) 地籍圖日期\*：上傳之地籍圖 SHP 轉出日期。
4.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填):
  -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一冊」(核定

版) 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10。
-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將「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10。
-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將「地籍圖.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10。
-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7) 核定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核定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8) 公告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公告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9)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5.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步驟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3-3，以下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工作報告 pdf 檔\*：將工作報告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二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5.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6. 按下「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7.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工作報告 pdf 檔\*：書件全名為「工作報告」，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8.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

本章之適用作業及法令依據為：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等相關法定事項。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並非重新劃設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繪製或製作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簡化其辦理程序，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結果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之書件電子檔上傳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4-1 所示。



圖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流程圖

## ■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依下列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 報部核定时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 核定後公告前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 □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製作工作報告，並將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步驟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報部核定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後，並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時（報部核定時）	1.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4.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4.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皆為必傳

製作報部核定時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4-1，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將繪製說明書（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含 shp、shx、dbf、prj、cpg 檔）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SHP.zip」檔（上傳需為 zip 檔）。
  - (3) 如僅陸域或海域更正，製作對應之 SHP 檔即可。

#### 4.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

1. 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亦得選擇尚未結案之案件繼續上傳。
2.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直轄市、縣（市）\*：系統會依據登入帳號帶入所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案件全名\*：填寫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
  - (3) 更正機關\*：填寫全名，例如「宜蘭縣政府」。
  - (4) 更正總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總面積，單位：公頃。
  - (5) 更正陸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陸域面積，單位：公頃。
  - (6) 更正海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海域面積，單位：公頃。
  - (7) 備註：填寫備註事項（選填）。

##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報部核定時上傳」。
3. 選擇上傳版次：此次為報部核定時上傳之第 1 版，後續版本為第 2 版。如為現行版本之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請選擇現行版本進行修改；如為後續版本，請選擇「新增版本」。
4. 填寫上傳版本：例如「初次上傳」、「依內政部 000 號函重新報部核定」等。
5.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報部日期\*：填寫報部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 (2) 報部文號\*：填寫報部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6.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更正）」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報部版）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4-3。
  - (4)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7.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步驟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核定函之日後至辦理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更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到核定函後至辦理公告前（核定後公告前）	1.繪製說明書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4.核定函 pdf 檔 5.公告函 pdf 檔 6.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6.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項目皆為必傳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4-2，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將繪製說明書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 ( 上傳需為 zip 檔 )。

(3) 如僅陸域或海域更正，製作對應之 SHP 檔即可。

4. 核定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5. 公告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6. 其他附件 pdf 檔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核定後公告前上傳」。(核定後公告前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核定日期\*：填寫內政部核定日期。
  - (2) 核定文號\*：填寫內政部核定文號。
  - (3) 公告日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4) 公告文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5) 生效日期\*：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生效日期。生效日起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將依據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處套疊地籍圖，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後台，將更正範圍內地籍註記為「經更正異動且尚未核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至前開通知書系統後台逐筆核判後，始得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故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務必於「生效日前」核判完畢。
4.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更正)」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核定版)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4-7、p.4-8。
  - (4) 核定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核定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5) 公告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公告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6)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 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 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 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5.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步驟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製作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4-3，以下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工作報告 pdf 檔\*：將工作報告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二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工作報告 pdf 檔\*：書件全名為「工作報告」，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4.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伍、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

本章之適用作業及法令依據為：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等相關法定事項。

考量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並非重新劃設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繪製或製作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簡化其辦理程序，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結果仍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關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之書件電子檔上傳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5-1 所示。



圖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流程圖

## ■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圖)，且依第 5 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依下列規定上傳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 核定後公告前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將土地清冊(圖)、繪製說明書併同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 □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製作工作報告，並將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步驟1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依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併同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至辦理公告前(核定後公告前)	1.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2.繪製說明書 pdf 檔 3.核定函 pdf 檔 4.公告函 pdf 檔 5.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5.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項目皆為必傳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5-1，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規定。
  - (2) 將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單個或多個 ods 檔)壓縮為「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需為 zip 檔)。
2.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將繪製說明書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3. 核定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4. 公告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5.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1-3 新增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案件

1. 選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新增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案件，亦得選擇尚未結案之案件繼續上傳。
2.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直轄市、縣(市)\*：系統會依據登入帳號帶入所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案件全名\*：填寫全名，例如「屏東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
  - (3) 更正機關\*：填寫全名，例如「屏東縣政府」。
  - (4) 更正土地筆數\*：填寫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筆數。
  - (5) 備註：填寫備註事項(選填)。

## 步驟 1-4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核定後公告前上傳」。(核定後公告前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核定日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日期。
  - (2) 核定文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 (3) 公告日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4) 公告文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5) 生效日期\*：使用地土地清冊更正生效日期。生效日起系統將依據上傳之土地清冊更新「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使用地，並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故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務必填寫正確之「生效日期」。
4.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將「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5-3。
  - (2)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屏東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繪製說明書(更正)」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3) 核定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核定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4) 公告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公告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5)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5.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步驟2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5-2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製作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5-2，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工作報告 pdf 檔\*：將工作報告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 步驟 2-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上傳檔案(「\*」為必傳):
  - (1) 工作報告 pdf 檔\*：書件全名為「工作報告」，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4.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 陸、代碼表及欄位格式規定

### 一、代碼表

附表 1 國土計畫案件類型代碼表

國土計畫案件類型代碼	國土計畫類型
1	擬定
2	變更
3	通盤檢討

附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類型代碼表

分區圖案件類型代碼	分區圖類型
1	第一次繪製
2	檢討變更
3	通盤檢討

附表 3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代碼表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代碼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
1	申請案
2	變更案
3	變更內容對照表

附表 4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代碼表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代碼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
1	申請案
2	變更申請案

附表 5 直轄市、縣(市)代碼表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臺北市	A	宜蘭縣	G	彰化縣	N	臺東縣	V
臺中市	B	桃園市	H	新竹市	O	金門縣	W
基隆市	C	嘉義市	I	雲林縣	P	澎湖縣	X
臺南市	D	新竹縣	J	嘉義縣	Q	連江縣	Z
高雄市	E	苗栗縣	K	屏東縣	T		
新北市	F	南投縣	M	花蓮縣	U		

附表 6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C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C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2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C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3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C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4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M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A4T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M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5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M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U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M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U2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M3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U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U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U30

附表 7 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使用地類別	代碼	使用地類別	代碼
使用許可用地	A0	公共設施用地	B0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	C0	國土保育用地	D0
其他	Z0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 1. 檔案規定

- (1) 圖形型式：面圖形 ( Polygon )。
- (2) 字元編碼：UTF-8。
- (3) SHP 組成：shp、shx、dbf、prj、cpg 共 5 檔案。
- (4) 所有圖資分陸域、海域，分別製作 SHP 檔案，共 10 檔案。
- (5) 陸域 SHP 坐標系統：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3825)
- (6) 海域 SHP 坐標系統：一律使用 WGS84 經緯度(EPSC:4326)
- (7) 毗鄰共線且所有欄位值完全相同之圖徵需進行合併，非屬上述情形不可合併。

###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_○域」。範例如下：

- (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shp
- (2)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shx
- (3)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dbf
- (4)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prj
- (5)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cpg
- (6)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shp
- (7)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shx
- (8)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dbf
- (9)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prj
- (10)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cpg

### 3. 屬性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下所示。

- (1) 必填、條件填寫、選填欄位：需依附表 8「填寫」規定及說明，必填欄位不可空白；條件填寫欄位滿足條件時必須填寫不可空白；

選填可空白。

(2) 另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建置其他屬性欄位。

附表 8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例如：N
zonid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必填	1.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詳附表 6，例如：A10。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zoning	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必填	1.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pre_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條件填寫	1.例如：C20。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pre_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條件填寫	1.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regulation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text(255)	條件填寫	如本功能分區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則需於此欄填寫規則
note	備註	text(255)	選填	備註說明

註：變更分區之圖形，不可與毗鄰相同分區之圖形合併

###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1. 檔案規定

- (1) 原則以全縣市製作一個檔案，以鄉（鎮、市、區）為頁籤（順序不拘）區分各行政區土地。
- (2) 如檔案太大，可分拆為 2-3 個檔案，惟不可將單一鄉（鎮、市、區）分拆至不同檔案中。

####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使用地土地清冊\_○」。範例如下：

- (1) 新北市使用地土地清冊\_1.ods
- (2) 新北市使用地土地清冊\_2.ods

#### 3. 屬性欄位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於 ods 標題僅可佔用第一列，且標題順序及文字應依附表 9 排序，不可任意更動。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兩欄位為非公開閱覽及公告應展示內容，僅紀錄於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供內部人員檢視。

附表 9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	N
town	鄉（鎮、市、區）名稱	必填	鄉（鎮、市、區）名稱	芳苑鄉
unit	地政事務所代碼	必填	地政系統之地政事務所代碼（2 碼）	NG
sec	地段代碼（或編號）	必填	1.地政系統之土地段名代碼（4 碼）	1028
			2.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得暫予繪製地段圖形並編號	暫 01
section	地段名稱	必填	地政系統之土地段名	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landno	地號（或編號）	必填	1.地政系統之土地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	1-3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2.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得暫予繪製宗地圖形並編號	暫 10
area	面積 ( 平方公尺 )	必填	地政系統之登記面積 ( 至小數 2 位 )	270.36
pre_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代碼詳附表 6。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空白	
			2.有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A10
pre_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空白	
			2.有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pre_cla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代碼詳附表 7。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使用地類別者，空白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使用地類別代碼	D0
pre_class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條件填寫	3.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本欄位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代碼，即地政系統之土地使用分區代碼 ( 如為空白則不需填寫 )	AB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檢討變更使用地類別者，空白	
pre_class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條件填寫	2.有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使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用地
			3.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本欄位填寫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即地政系統之使用地類別 ( 如為空白則不需填寫 )	農牧用地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必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代碼詳附表 6	A20
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必填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cla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	必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代碼詳附表 7	B0
class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必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公共設施用地
note	備註	條件填寫	備註文字，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評估填寫。若無，以空白處理。	
pre-regulation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條件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li> <li>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如「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li> <li>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li> <li>4.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尚研議中）</li> <li>5. 另有關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之案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提供已許可案件名稱清冊填寫。</li> </ol>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regulation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條件填寫	1.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下略...) 2.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3.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4.屬計畫管制者(下略...) 5.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下略...) 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四章五、製作土地清冊	

#### 四、地籍圖 SHP 檔

##### 1. 檔案規定

- (1) 圖形型式：面圖形 ( Polygon )。
- (2) 字元編碼：UTF-8。
- (3) SHP 組成：shp、shx、dbf、prj、cpg 共 5 檔案。
- (4) SHP 坐標系統：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G: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G:3825)

#####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地籍圖」。範例如下：

- (1) 宜蘭縣地籍圖.shp
- (2) 宜蘭縣地籍圖.shx
- (3) 宜蘭縣地籍圖.dbf
- (4) 宜蘭縣地籍圖.prj
- (5) 宜蘭縣地籍圖.cpg

##### 3. 屬性欄位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附表 10 所示。

附表 10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
town	鄉鎮市區	text(10)	必填	鄉(鎮、市、區)名稱
unit	地政事務所代碼	text(2)	必填	地政系統地政事務所代碼(2碼)
sec	地段代碼或編號	text(10)	必填	地政系統地段代碼(4碼)或暫訂編號
landno	地號或編號	text(10)	必填	地政系統之土地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或暫訂編號
area	面積(平方公尺)	double	必填	地政系統之登記面積

## 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 1. 檔案規定

(1) 原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製作一個檔案，單一頁籤。

###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3. 屬性欄位

(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於 ods 標題僅可佔用第一列，且標題順序及文字應依附表 11 排序，不可任意更動。

附表 1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欄位表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id	編號	必填	自由編號	1
name	人民或團體名稱	必填	人民或團體名稱	
location	陳述地段地號	選填	鄉鎮市區、地段、地號	北投區洲美段二小段 267-3 號
opinion	陳述理由事項	必填	4000 字以內	
response	參採情形及理由	必填	4000 字以內	
county_resolution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選填	1000 字以內	
central_resolution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選填	1000 字以內	

##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

### 1. 檔案規定

- (1) 圖形型式：線圖形 ( Polyline )。
- (2) 字元編碼：UTF-8。
- (3) SHP 組成：shp、shx、dbf、prj、cpg 共 5 檔案。
- (4) SHP 坐標系統：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G: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G:3825)

###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界線圖」。範例如下：

- (1) 宜蘭縣界線圖.shp
- (2) 宜蘭縣界線圖.shx
- (3) 宜蘭縣界線圖.dbf
- (4) 宜蘭縣界線圖.prj
- (5) 宜蘭縣界線圖.cpg

### 3. 屬性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附表 12 所示。

附表 12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向量檔屬性表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id	編號	integer	必填	編號
county	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例如：N
zoning	國土功能分區	text(50)	必填	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text(255)	必填	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option	界線決定方式	text(255)	必填	例如：依地籍劃設
note	備註	text(255)	選填	備註說明